

職場暴力



職場暴力指的是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按傷害性質分類，包括肢體暴力、心理暴力、語言暴力、性騷擾四種類型。按暴力來源分類，則有內部暴力（即員工間含雇主及監督與管理者發生）及外部暴力（即員工與其他人間發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



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違者如經通知限期改善者，屆期未改善，可依第 45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若致勞工發生職業病，可直接依該法第 43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職掌與服務事項：

- ◎ 勞動條件之監督檢查
- ◎ 安全衛生之監督檢查
- ◎ 申訴、陳情案件之檢查
- ◎ 職業災害案件之調查
-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監督檢查
- ◎ 勞動法令之宣導
- ◎ 安全衛生諮詢輔導服務
- ◎ 作業環境之採樣與化驗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103 年 7 月一版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2 號

電話：02-25969998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臺北市民 e 點通

網址：www.e-services.taipei.gov.tw

廣告

反 職場暴力

職業安全衛生法 新規定

預防執行職務受身體
或精神不法侵害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職場暴力預防措施事項

以下事項您執行了嗎??

建立危害辨識及評估機制

夜間工作及單獨作業管理

作業場所配置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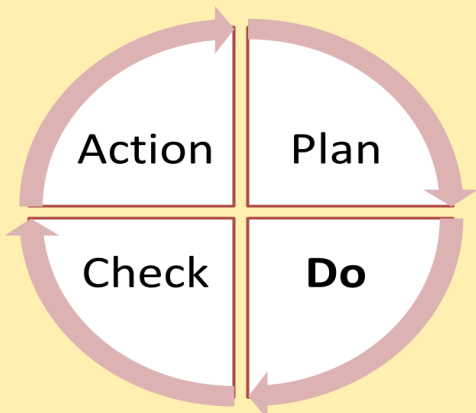
檢討組織及職務設計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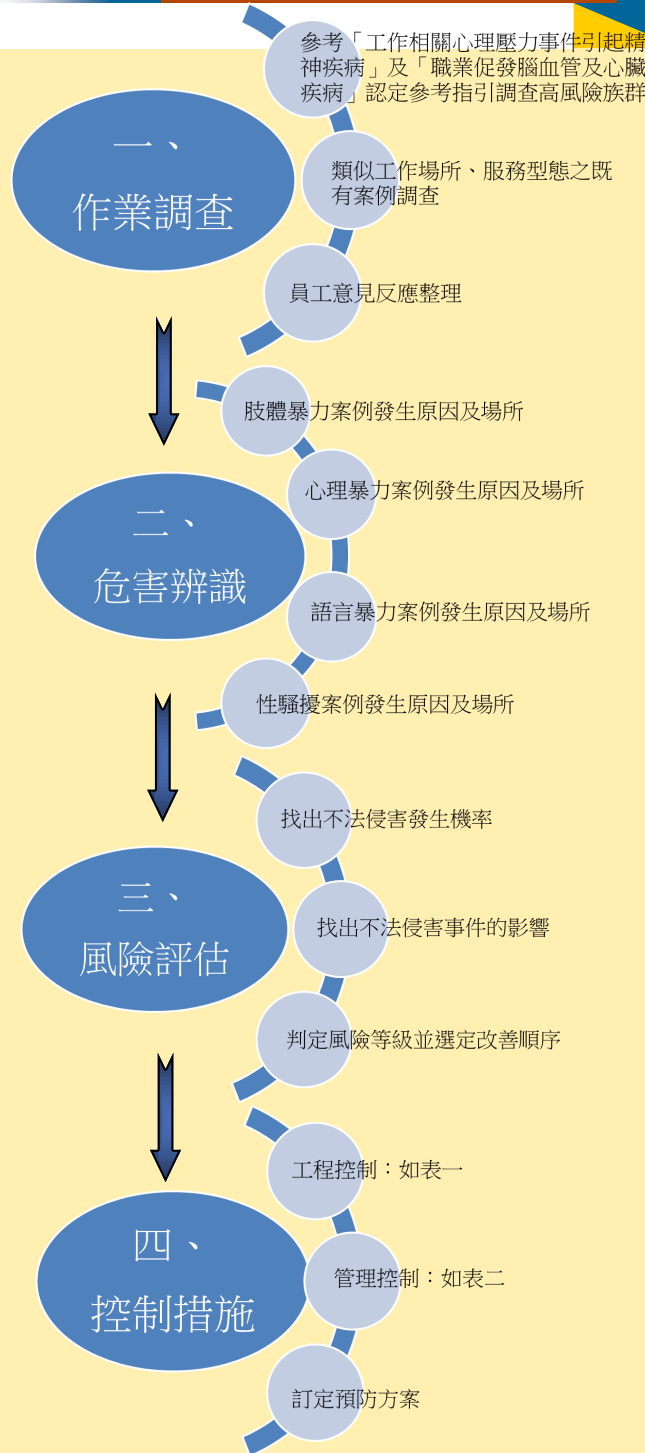
職場倫理及行為規範建構與宣導

建立應變處理程序

評估成效並持續改善



防範職場暴力計畫



表一：工程控制	環境因子考量
	保持最低噪音：避免形成緊張並選用令人放鬆、賞心悅目的色彩
	保持良好照明：各地區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動線規劃考量
	通道：提供 安全進出通道 並注意動線安全
	空間：提供適當空間降低緊張感及等候時的無聊感規劃出入 方便之出入口
	保全系統考量
	監視器及警報系統：全天 24 小時攝影 ，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並提供呼叫器供顯著風險員工使用
	與警政單位連線

表二：管理控制	適性配工：危險場所如急診室 加派保全 ，避免人力配置不足、夜間或單獨作業
	組織及職務設計：避免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建立重視人格尊嚴、性別平等、反暴力、無言語性騷擾的組織文化
	教育訓練：包括介紹職場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管道；提供資訊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暴力
	溝通：促進員工溝通以減緩壓力及挫折感；對顧客提供適當且即時的資訊，避免因誤解或焦躁而致暴力事件
	通報：通報表單的設計應含事件發生地點，發生時之行為、受害人的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詳細狀況、預防類似事件再發生之建議。